[附件1]

**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考评办法**

第一条 为提高武汉地区建筑装饰行业整体水平，提升企业管理能力，提升企业知名度，增强竞争力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，是行业授予协会会员企业的最高荣誉。

第三条 考评范围

持有工商营业执照，从事公共建筑装饰、住宅装饰装修、建筑幕墙、门窗、家居供暖新风工程设计、施工，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生产、营销的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会员的企业，均可申请参加评选。

第四条 参评条件

1、遵纪守法，在企业管理、生产技术、经营模式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有创新及优异业绩的总承包、施工、设计、营销企业（机构）。

2、年产值不少于3000万，企业成立5年以上，入会年限不少于2年，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。

3、当年投诉率不超过5%。

4、有明确的发展目标，坚持诚信经营，没有不良市场行为，社会信用度较高。

5、经营发展平稳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行业居前。

6、建立了工程（产品）质保体系和信息管理与统计制度，推动技术进步，注重环保节能，未发生工程（产品）质量事故。

7、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，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，未发生安全事故。

8、注重精神文明建设，员工有良好的精神风貌，企业有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

9、维护员工权益，未拖欠员工工资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（均可采用电子版）

1、符合要求的企业，根据参评范围对照考评条件，自愿申报。

2、“创先争优”评审委进行考评，并予以公示。

第六条 申报资料

1、在官网填写《武汉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》

2、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。

3、当年建设单位或客户对申报企业履行合同，工程质量或销售服务质量、信誉等方面的评价资料。

4、当年企业获得的其它荣誉称号或奖励证书。

第六条 鼓励宣传

为获得武汉建筑装饰协会优秀企业颁发证书，并在协会会刊、网站、公众号及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第七条 不得采取欺骗和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荣誉，否则收回证书并通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武汉建筑装饰协会负责解释。